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標的公司股本；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配套資金；  
及
- (4) 人民幣股份恢復買賣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標的公司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總計97.4988%的股本，代價為(i)部分以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43.34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部分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將由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編製的標的資產評估值釐定，該機構將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予以確認。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以及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的資格及經驗須由香港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報告。

由於華虹宏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餘下約2.5012%股本，故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本。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須待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最終確定及雙方磋商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與賣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1.1(b)項下有關標的資產評估值以及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的資格及經驗須經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規定）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將由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資金**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向不超過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配套資金。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擬募集的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最終總代價的100%，且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須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並且須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收購事項無須以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為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標的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現時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且預期不會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待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最終代價及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集團（其中一名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i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其中一名賣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虹製造29%股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亦持有48,334,249股人民幣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外，即(i)葉峻先生（彼亦為上海聯和（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主席）；(ii)孫國棟先生（彼亦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作為賣方之一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董事，並於華芯投資（其管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作為賣方之一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擔任若干職位）；(iii)陳博先生（彼為華虹集團副總裁）及(iv)熊承艷女士（彼為華虹集團資金財務部部長），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倘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累計投標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目標認購人，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則該等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僅可於累計投標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述關連交易規定。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348,804,167股股份（包括1,198,517股人民幣股份及347,605,650股香港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2%。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華虹一致行動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602,956,550股股份（包括66,389,753股人民幣股份及536,566,797股香港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78%。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將增加2%以上。因此，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否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將須就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將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條件。華虹集團（代表其自身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至少75%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50%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方可作實。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建議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內訂立），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華虹一致行動集團預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王桂壘、太平紳士及封松林）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授出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葉峻先生為上海聯和（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主席；(ii)孫國棟先生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賣方之一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董事，並於華芯投資擔任若干職位，而華芯投資則管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賣方之一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iii)陳博先生為華虹集團副總裁及(iv)熊承艷女士為華虹集團資金財務部部長，就根據收購守則向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等各自不被視為獨立。

就此而言，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核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核及評估工作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並將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進行。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或前後方告落實，而編製擬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一份通函預期將於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及超過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規模及募集資金用途）均須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落實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A 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停牌。本公司已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則（其中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建議收購事項投出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代價為(i)部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部分支付現金代價。

### 1.1 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1) 本公司；

賣方

(2) 華虹集團；

(3)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4)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

(5) 國投先導基金。

標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即標的公司97.4988%股權，總代價部分以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以現金代價支付。

## 總代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訂約方已同意於中國委聘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出具資產評估報告。

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公平磋商釐定，並將通過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儘管總代價的最終代價有待釐定，惟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i)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根據中國法律，不會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內完成，而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內出具資產評估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1.1(b)有關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以及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的資格及經驗須由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規定），於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後，就（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值、資產評估報告、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及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3.34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交易均價的80%。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43.34元：

- (a) 較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人民幣股份收市價人民幣78.50元折讓約44.79%；
- (b) 較按照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人民幣股份平均收市價人民幣63.53元折讓約31.78%；
- (c) 較按照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人民幣股份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7.74元折讓約24.94%；
- (d) 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人民幣股份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4.17元折讓約19.99%；
- (e)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3.64美元溢價約65.85%（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1美元兌人民幣7.1884元的匯率計算）；及
- (f)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3.65美元溢價約65.97%（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1美元兌人民幣7.1586元的匯率計算）。

於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現金股利、送股、供股、配股、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或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擬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最終數目及現金代價的最終金額須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將於補充協議中確認。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

### 鎖定期

(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國投先導基金，及(ii)華虹集團，已各自承諾，分別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x)12個月內及(y)36個月內，其將不會轉讓任何代價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所施加的要求及／或賣方各自出具的承諾函所列的其他情況下，所要求或准許的任何其他不同期限的鎖定期。就華虹集團而言，倘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6個月內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低於代價股份發行價，則其所取得的代價股份的鎖定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鎖定承諾亦適用於賣方因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因送股、轉增股本及／或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而獲得的任何額外人民幣股份。

## 收購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的生效以達成以下所有條件為前提：

- (i) 董事會及建議收購事項獨立股東以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ii) 賣方內部及外部主管機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iii) 已取得標的公司股東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批准，以及標的公司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
- (iv)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v)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清洗豁免；
- (vi)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並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建議收購事項；
- (vii) 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覆或同意（如有）。

收購協議項下並無有關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然而，訂約方將致力於採取必要措施促成先決條件達成，並繼續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就上文第(vi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需要獲得的任何其他批准及／或備案。

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惟(i)項所述董事會批准除外）。倘未能獲得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完成** 在建議收購事項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後，訂約方同意合作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辦理完成所需步驟。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應於標的資產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方可作實，而該等登記預期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
- 完成審計** 訂約方同意，將委任一名具備適當資格的核數師，於完成日期前最近的月底對標的資產進行完成審計。
-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收購協議應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以書面形式相互同意終止收購協議；
  - (ii) 收購協議因主管監管機構、政府機關、證券登記或交易機關或司法機關對收購協議的內容及履行提出異議，或未能履行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文，嚴重影響收購協議之目的，導致收購協議被終止、撤銷或視為無效；
  - (iii) 主管監管機構、政府機關、證券登記或交易機構或司法機關明確不同意收購協議的某些條款，而該等條款對建議收購事項具有實質性影響並嚴重影響收購協議的目的；
  - (iv) 收購協議所依據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發生變化，導致收購協議的主要內容不合法，或因國家政策及命令，致使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
  - (v) 收購協議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

## 1.2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標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12英寸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業務。

標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於本公告 日期的股權
華虹集團	63.5443%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15.7215%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10.2503%
國投先導基金	7.9827%
華虹宏力	2.5012%
<b>總計</b>	<b><u>100.0000%</u></b>

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標的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8,895	6,262	7,580
總負債	8,151	4,986	5,741
所有者權益	744	1,276	1,839
收入	2,579	4,988	2,466
純利	(363)	530	34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有關標的公司的上述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標的公司與利潤數字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且報告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本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刊發本公告的時間限制，訂約方就本公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報告規定遇到真正實際困難。標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於補充公告公佈後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預期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內，在此情況下，有關標的公司利潤數字的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

標的公司與利潤數字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華虹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於標的公司認繳的資本合共約為人民幣15.0億元。

### 1.3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 (ii) 華虹集團

華虹集團為高科技工業集團，主要專注於集成電路製造、先進集成電路製造工藝研發、集成電路系統集成及應用服務、電子元器件銷售及海外風險投資。其由上海國資委、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及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59.48%、15.37%、15.37%及9.78%權益，而該等公司均為上海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是上海市政府為落實國家集成電路發展規劃及上海市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戰略而設立的地方性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其投資者包括上海市重要國有投資集團、產業集團及金融機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約30.70%股權由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後者最終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其餘持有其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約30.26%)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約10.53%)。餘下小股東為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保投智集芯(嘉興)股權投資、中保投齊芯(嘉興)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嘉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v)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及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並未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財政部的附屬公司。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由華芯投資負責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提供的資料，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27名基金投資者載列如下：

基金投資者	股權比例
財政部#	11.02%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10.78%
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35%
成都天府國集投資有限公司	7.35%
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35%
浙江富浙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7.35%
中國煙草總公司#	7.35%

基金投資者	股權比例
上海國盛#	7.35%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90%
江蘇惠泉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90%
北京國誼醫院有限公司	4.90%
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4.90%
安徽省芯火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7%
安徽皖投安華現代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7%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
福建省國資集成電路投資有限公司	1.47%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47%
黃埔投資控股(廣州)有限公司	0.98%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0.73%
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49%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0.24%
華芯投資#	0.07%
上海矽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05%
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5%
福建三安集團有限公司#	0.0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05%
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0.05%
<b>總計：</b>	<b><u>100.00%</u></b>

附註：#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重疊股東。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亦為標的公司的股東，並與華虹集團一同作為賣方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因此，其被視為華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另一股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並非建議收購事項的當事方，亦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或華虹集團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提供的資料，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由華芯投資進行管理。華芯投資(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股東會的投票權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各自所持股權成比例。然而，彼等各自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中國財政部的附屬公司。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各20%或以上股權。

華芯投資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並無控制權，原因為：(i)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不被視為彼等單一最大股東財政部的附屬公司；(i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13名重疊股東並不能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行使多數控制權；(iv)華芯投資根據其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單獨訂立的授權，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投資進行管理；及(v)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已制定獨立投資政策及管理流程，已委任獨立委員會成員加入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以確保投資決策的獨立性，並且各自擁有單獨賬目，進行獨立的財務會計處理。

#### (v) 國投先導基金

國投先導基金的初始認繳資本為人民幣450.1億元，由上海國資委透過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經」)、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及上海國盛，最終合共持有約67.7762%合夥權益。獨立第三方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2.2217%合夥權益。餘下小投資者為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國投先導基金重點投資於集成電路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封測、設備材料及元器件。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配套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配套資金。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擬募集的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最終總代價的100%，且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須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並且須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收購事項無須以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為條件。

### 2.1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詳情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  
股份類別**                      人民幣股份

**目標認購人**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採用向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方式進行。該等特定認購人可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服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境內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人士表示有意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數目**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將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最終總代價的100%，且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定價日、定價原則  
及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不得低於(i)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80%；或(ii)最低價(即定價日前本公司每股股份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惟可因本公司於定價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的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派發股息、送股、供股、配發股份、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或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股東會的授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按照累計投標結果釐定。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定價日及具體發行時間將由本公司及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考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及市況後釐定，並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所有目標認購人均將按照相同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的人民幣股份。

**建議非公開發行  
人民幣股份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董事會及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 (iii) 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機構或其授權實體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 (iv)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且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及
- (v)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從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獲得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及／或備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當事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因此，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就上文第(v)段所述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就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獲得任何其他批准及／或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 鎖定期

所有目標認購人不得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惟倘若中國任何適用監管機構要求實行不同期限的鎖定期，則鎖定期應以該監管機構的要求為準。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目標認購人因本公司送股、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轉增股本及／或供股等原因就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認購的有關人民幣股份而獲得的任何額外人民幣股份，鎖定承諾亦適用。

<b>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上市地</b>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b>募集資金用途</b>	<p>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就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而產生的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擬用於(i)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其既不得超過標的公司總代價的25%，亦不得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所募集資金的50%；(ii)支付現金代價；(iii)為標的公司的項目提供資金；及(iv)支付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費用及徵費。</p> <p>本公司將就募集資金淨額的具體用途及分配作出進一步公告。</p>
	倘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未進行或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籌集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擬動用的募集資金，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本公司可根據實際籌集的募集資金淨額，對募集資金擬定用途的優先次序、分配金額及方法作出適當調整。
<b>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特別授權</b>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授出的非公開發行特別授權，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的人民幣股份。
<b>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權利</b>	<p>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該等人民幣股份時已發行人民幣股份享有同等地位。</p> <p>倘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條款條件。</p>

## 2.2 可能關連交易

預期累計投標程序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定價日及具體發行時間將由本公司及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考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及市況後釐定，並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註冊。

倘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累計投標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目標認購人，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則該等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僅可於累計投標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述關連交易規定。

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未能成功獲得獨立股東必要的批准，預計該等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 2.3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 2.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持 香港股份	所持 人民幣股份	所持 股份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附註2)
<b>華虹一致行動集團</b>				
華虹集團	347,605,650	1,198,517	348,804,167	20.12%
上海聯和	188,961,147	不適用	188,961,147	10.90%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不適用	48,334,249	48,334,249	2.79%
其他 (附註1)	不適用	16,856,987	16,856,987	0.97%
<b>小計</b>	<b>536,566,797</b>	<b>66,389,753</b>	<b>602,956,550</b>	<b>34.78%</b>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公眾	71,031,601 718,271,272	不適用 341,360,247	71,031,601 1,059,631,519	4.10% 61.12%
<b>總計：</b>	<b><u>1,325,869,670</u></b>	<b><u>407,750,000</u></b>	<b><u>1,733,619,670</u></b>	<b><u>100.00%</u></b>

附註：

1. 包括上海華虹國際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Wisdom Power Technology。
2. 持股比例須經四捨五入調整，可能與所示總計數字或100%不符。

## 3.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人民幣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 3.1 建議收購事項

標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12英寸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業務。其專注於開發邏輯製程，並為通訊和消費電子等領域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其12英寸晶圓代工產能。本公司與標的公司的工藝平台優勢高度互補，這有助於開發更全面的晶圓代工及配套服務，覆蓋更廣泛的應用場景與技術規格。此外，通過鞏固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可借助雙方在一體化管理、工藝平台、研發資源、定制化設計及供應鏈方面的協同整合而獲益。本公司認為，此舉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降低成本、提升市場份額並實現規模經濟。

此外，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期間，華虹集團已承諾，將根據國家戰略部署安排，在履行主管政府部門的審批程序後，於上市後三年內將標的公司注入本公司。因此，是次建議收購事項顯示華虹集團對本公司上市的承諾，此乃符合市場預期。

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除將於考慮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外）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2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將籌集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其中包括）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支付現金代價；為標的公司的項目提供資金，其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促進未來發展。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 **4.1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標的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現時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且預期不會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待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最終代價及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華虹宏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餘下約2.5012%股本，故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集團(其中一名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i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其中一名賣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虹製造29%股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亦持有48,334,249股人民幣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2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倘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累計投標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目標認購人，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則該等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僅可於累計投標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述關連交易規定。

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未能成功獲得獨立股東必要的批准，預計該等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就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代價股份而言，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均為享有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從而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就代價股份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惟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公佈的首次發行人民幣股份授予類似豁免的條件。

## 5. 收購守則的涵義

### 5.1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348,804,167股股份（包括1,198,517股人民幣股份及347,605,650股香港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2%。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華虹一致行動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602,956,550股股份（包括66,389,753股人民幣股份及536,566,797股香港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78%。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將增加2%以上。因此，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否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將須就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將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條件。華虹集團（代表其自身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至少75%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50%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方可作實。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建議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內訂立），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華虹一致行動集團預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2.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華虹集團或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b) 華虹集團或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c) 除收購協議及（倘訂立）補充協議外，華虹集團或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與華虹集團或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能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收購協議及（倘訂立）補充協議外，華虹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華虹集團未必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任何條件的情形；
- (e) 華虹集團或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華虹集團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
- (g) 除本公司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華虹集團或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支付或擬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及
- (h) (1)任何股東；及(2)(a)華虹集團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協議外，華虹集團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並未在包括本公告日期在內的前六個月內收購、處置或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以任何形式交易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衍生工具。除根據收購協議及（倘訂立）補充協議，在本公告日期後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華虹集團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不會收購或處置任何本公司的投票權。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王桂壘、太平紳士及封松林）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授出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葉峻先生為上海聯和（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主席；(ii)孫國棟先生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賣方之一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董事，並於華芯投資擔任若干職位，而華芯投資則管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賣方之一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iii)陳博先生為華虹集團副總裁及(iv)熊承艷女士為華虹集團資金財務部部長，就根據收購守則向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等各自不被視為獨立。

就此而言，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7.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核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核及評估工作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並將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進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人民幣股份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規模及募集資金用途）均須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落實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對標的公司進行的上述審核及評估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內完成，此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將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人民幣股份作出進一步公告。

## 8.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i)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批准而言，華虹集團、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其聯繫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因其持有上海集成電路基金10.53%的股份）以及任何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收購守則規定的批准而言，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及以及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清洗豁免而言，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非公開發行特別授權，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表示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則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或前後方會落實，而編製擬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ii)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資產評估報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及超過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人民幣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停牌。本公司已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則(其中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建議收購事項投出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0.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就標的資產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的現金代價，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4.10%股東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賣方之一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有關其擁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3節「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人民幣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投先導基金」	指	上海國投先導集成電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賣方之一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上海國資委合共擁有國投先導基金約67.7762%合夥權益。有關其擁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3節「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虹一致 行動集團」	指	華虹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國投先導基金及上海聯和)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之一。其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原名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後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分別由上海國資委、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上海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擁有59.48%、15.37%、15.37%及9.78%權益
「華虹製造」	指	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錫虹聯芯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持有約21.90%、29.10%、20.00%及29.00%權益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錫虹國芯、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持有約22.22%、28.78%、20.00%、20.58%及8.42%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獨立 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董事組成，即張祖同先生、王桂壘太平紳士及封松林先生，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成立，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授出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
「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	指	除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表示將參與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標的資產
「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除華虹集團、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其聯繫人外，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

「建議非公開 發行人民幣股份」	指	建議向不超過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非公開發行人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本公司的人民幣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的 科創板上市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約10.90%股份的主要股東，且為華虹一致行 動集團成員，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 國註冊成立，目前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集成電路 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賣方之一且為華虹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由上海 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0.70%權 益，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上 海國資委最終擁有。有關其擁有權架構的詳情， 請參閱本公告第1.3節「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 料」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華芯投資」	指	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 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基金管理 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 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公開發行特別授權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補充協議」	指	根據目前預期，本公司與賣方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內訂立的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股東」	指	除(i)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及(ii)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標的資產」	指	標的公司97.4988%股權
「標的公司」或「標的」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其97.4988%權益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將根據合資格中國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及落實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賣方」	指	華虹集團、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國投先導基金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而就華虹集團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華虹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無錫錫虹國芯」	指	無錫錫虹國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業投資公司，由市、區級國有企業共同控制，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虹無錫20.00%的股份

「無錫錫虹聯芯」 指 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業投資公司，由市、區級國有企業共同成立，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虹製造20.00%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 (董事會主席)

白鵬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太平紳士

封松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